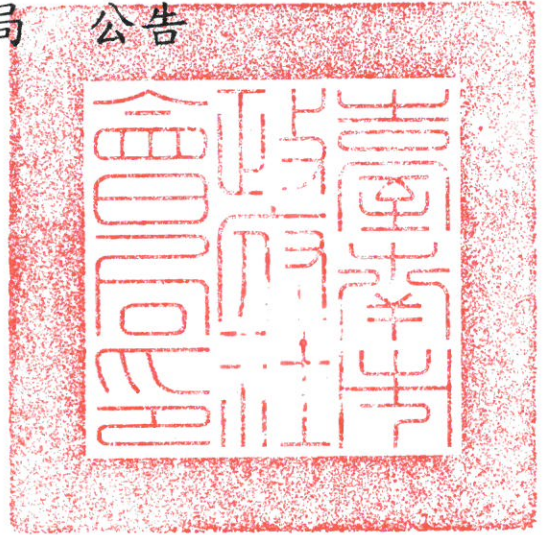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兒字第1120453347B號
附件：



主旨：尤勝忠負責之「姐妹音樂會館」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尤勝忠負責之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3段185號「姐妹音樂會館」於112年2月8日19時55分許，經本府各機關特定行業公共空間安全聯合稽查人員查獲容留未成年兒少於有女陪侍之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現場從業人員未拒絕未成年兒少進入，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之規定，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局長 盧禹璉